

# 太陽能模組保固書(範例)

(太陽能模組製造廠商) 公司 (以下簡稱「製廠」：) 對產出之標準太陽能模組進行保固

## 第一條：有限產品保固

- 一、自製廠工廠出貨後起算五年內，於正常使用條件下（參見第三條正常使用條件之定義）沒有材料和製作上的瑕疵。
- 二、客戶有義務於交貨時辨識模組是否有瑕疵；對於交貨時可得辨識之瑕疵，客戶必須以書面形式（或E-mail）通知製廠。
- 三、交貨後始發生或交貨時無從得知之瑕疵，應自實際知悉該瑕疵之日起七天內以書面（或E-mail）通知製廠。若模組出現瑕疵為製廠責任歸屬，製廠為因應客戶之書面（或E-mail）請求，得選擇以下解決方案（擇一）：
  1. 進一步修正瑕疵。
  2. 以製廠提供的相容模組更換瑕疵模組。
  3. 依雙方另行合意的瑕疵模組價格退款。

前述瑕疵模組相關通知，皆應附上製廠所要求的必要資訊。

## 第二條：發電效能保證

- 一、製廠保證模組自製廠出貨之日起十年內，單片模組輸出的發電效能將不會低於最低效能標準的 90%，且模組自製廠出貨之日起二十五年內，單片模組輸出的發電效能將不會低於最低效能標準的 80%。模組電性標準以訂單（PO）上載明之型號為準，例如：PO 載明 M660-240w，會以 240w 為基準，故十年內標準發電效率不低於 216w, 25 年內不低於 192w。
- 二、若模組的實際發電效能低於本保固書第二條第一項所述參數，客戶應提出由 TECEE（國際電工委員會電工產品合格測試與認證組織）認可之太陽能光伏測試實驗室的認證報告，證明該模組之發電效能確實低於本保固書第二條第一項之約定後，始得請求製廠選擇以下解決方案以賠償該模組發電效能之損失：
  1. 提供另一個相容模組進行更換。
  2. 按功率輸出與本保固書第二條第一項所規定的標準功率差額比例，退還差額比例的模組成本。
  3. 修復或更換瑕疵模組。
- 三、在製廠為瑕疵模組提供模組更換服務的情況下，製廠得提供良品模組進行更換，客戶無權要求全新模組。
- 四、本保固書第一條之保固期間或第二條第一項之發電效能保證期間不因更換瑕疵模組或提供相容模組重新起算或展延。
- 五、客戶關於本保固書之請求，應自發現瑕疵之日起七天內，依據本保固書所訂條款以書面（或E-mail）向製廠提出相關主張。

# 太陽能模組保固書(範例)

## 第三條：正常使用條件之定義

一本保固書第一條僅針對已在適當且遵守相關電工法規（如電業法、屋內線路裝置規則、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等）的情形下使用及安裝且無本條第二項情形之製廠製造模組進行保固。客戶關於本保固書之任何請求，皆應於本保固書下之保固期間內以書面（或 E-mail）通知製廠。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雖在保固期間內，仍非屬本保固書之保固範圍：

- A. 在未遵循產品規格、模組安裝注意事項（參見第五條）或其本身的額定值的情形下，於不適當的環境操作或以不適當的方式使用及安裝。
- B. 未經製廠授權所作的修改、拆卸、改裝模組、不當搬運或拆除包裝造成之損傷。
- C. 極端的外力影響，如煙霧，鹽分，酸雨，其他自然或非自然污染物，人為破壞及不當的安裝行為。
- D. 應用於移動或海上的使用裝置，如車輛，船舶等。
- E. 其他任何不當的使用行為，例如：為了其它目的且在未遵循模組操作所在國家關於技術或安全規定的情形下使用模組。
- F. 天災、不可抗力及其它超越所能控制且無法預見之情形，例如：地震、颱風、龍捲風、火山爆發、洪水、打雷閃電、下雪等所造成的損害或是模組色變。
- G. 產品型號或序號標籤被篡改、刪除或難以辨識。
- H. 模組與其它不相容的模組或型號相連接。
- I. 人為或自然發生之刮傷、髒污、生鏽、腐蝕等不影響發電效能或產品功能之狀況。例如：使用不適當之清潔劑或清潔工具等。
- J. 保存於不適當之環境，所造成之任何損壞。例如：未拆箱長期曝曬於烈日下，或其他高溫高濕之密閉環境。

## 第四條：責任限制

與本保固書相關之任何性質損害（直接、間接、特別或衍生性的損害），不包括於營利損失、效用損失、業務中斷、資訊遺失或採購替代產品費用或模組退回的任何拆卸運輸服務，不論依契約法、侵權行為或嚴格責任，製廠皆不負有任何賠償責任，即使製廠已獲知前述損害發生之可能性時，亦同。

## 第五條：

附件一 模組安裝注意事項

## 第六條：效力

本保固書條款適用於製廠出貨日期為 2019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之模組。

年 月 日